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50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郵局第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徐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徐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及其胞妹黃○○涉嫌傷害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①調查證據未完善，起訴不合法、②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開庭時稱「看監視器最準、我只靠監視器，你們講什麼都沒有太重要、他有受傷是有受傷」，「你們有沒有調解的空間？那你妹妹的部分？你妹妹的部分呢？你考慮一下你妹妹的部分，她可能涉及犯罪的部分。如果要起訴二個都會起訴」，要請求人想想黃○○，不和解請求人和黃○○都會被起訴、③起訴內容與事實不符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

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意旨①、③部分：

請求人就被告黃○○起訴部分請求評鑑，然請求人究非此部分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(二) 請求評鑑意旨②部分：

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此部分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表示「看監視器最準、我只靠監視器，你們講什麼都沒有太重要、他有受傷是有受傷」等語，認受評鑑人調查證據未完善，然衡酌語意，非難理解受評鑑人意在表達監視影像為系爭案件重要之證明方法；且系爭案件偵結，請求人部分為不起訴處分；被告黃○○部分起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

○號判決判處拘役 40 日確定，嗣被告黃○○聲請再審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○○○號刑事裁定駁回，有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基此，實難認受評鑑人偵辦案件有請求人所指違誤等情事；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表示「你們有沒有調解的空間？那你妹妹的部分？你妹妹的部分呢？你考慮一下你妹妹的部分，她可能涉及犯罪的部分。如果要起訴二個都會起訴」等語，認受評鑑人涉有違失一節，查被告黃○○與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被告馮○○係因租賃糾紛涉嫌傷害、強制罪嫌，經受評鑑人偵查後將 2 人一併提起公訴，有系爭案件起訴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縱請求人此節所稱屬實，衡酌語意，無法排除受評鑑人係因被告黃○○所涉嫌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勸諭被告黃○○與馮○○和解，且所稱「起訴二個」之對象並非指請求人，而係指被告黃○○與馮○○。據此，難憑請求人主觀認知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故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不合法、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彥良
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曾俊哲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